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申請 ⁽²⁾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 ⁽⁴⁾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滙款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²⁾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的公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 一節所述，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有關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的公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功能查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或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票 ⁽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白表 eIPO 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謹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倘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或會定於申請人就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以下，但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款項可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我們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僅於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均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應付價格，均會發送退款。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